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陈燕燕：本院受理原告阎朝淦诉被告陈燕燕、陈雄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3262 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陈燕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阎朝淦返还购车款等费用 44500 元；二、被告陈雄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阎朝淦返还购车款等费用 103620 元；三、被告陈燕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阎朝淦利息，以 445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被告陈雄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阎朝淦利息，以 10362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五、驳回原告阎朝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480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9880 元，由原告阎朝淦负担 7000 元（已交纳），由被告陈燕燕、陈雄飞负担 2880 元。】、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